**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浦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 **目** **编** **号** **：** **QZZC2025-G3-220166-XMZX**

**采购单位：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41**

**[第五章评标方法](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file:///Z:/德新准备开标材料/2017.11南丹妇幼(公开分标)/2017.11%20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招标文件.doc)3**

# 招标公告

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220166-XMZX）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浦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招 标 项 目 的 潜 在 投 标 人 应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8月22 日14点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220166-XMZX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浦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交货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8月1日至2025 年8月8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 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8月22日14点3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 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20332220839000482

注：转账用途、摘要、附言上请备注“项目名称或是项目编号保证金”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云平台CA证书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驱动下载办理操作指南）。

（3）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会，否则后果自负。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

5.监管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浦北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7-8314622  
6.交易服务单位：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786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21号

项目联系人：胡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166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国际·东盟文化广场B1栋十五层1508、1509号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32669

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220166-XMZX |
| 2 | 2.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 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所投标货物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14.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 、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5 | 15.5 | 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中标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6 | 16.1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20332220839000482  注：转账用途、摘要、附言上请备注“项目名称或是项目编号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的最迟在供应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生效后除办理保函时《申请须知》中约定的退保情形，均不予退还保函费用。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7 | 20.1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2日14时30分截标后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8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 自行承担竞标的一 切费用。  2.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 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 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 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 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 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9 | 2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29.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29.1 | 1.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 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 “服务类 ”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9017100018 |
| 12 |  |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
| 13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 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 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 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 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14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供应商须知

**一** **、** **总** **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⑸评标方法；

⑹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 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提出。

5.3 任何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 明答复问题的来源，答复将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因为是匿名获取招标文件，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获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 或在网上查询，或以传真形式接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 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招 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

⑴投标函；

⑵投标报价表；

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⑷售后服务承诺书；

⑸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⑹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在投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 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9.4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 **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投标货物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 **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 **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 **普通税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审查**

（1）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 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 **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 **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投标报价未超出政府预算控制价的（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投标总报价是唯一报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货物质量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5）交货期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6）售后服务及承诺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7）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否决**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标明“必须提供** **”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 **投标无效｝**

13.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⑴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 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供货时提供；

⑵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⑶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 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⑷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⑸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 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 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 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 用。

15.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 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 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投标保证金：详见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将拒收。**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17.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19.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 ”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 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 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 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 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或若供应商因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21.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 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0.4**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评标**

21.1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且供应商单项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公布的单项预算单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 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 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1.5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 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1.6 评标的保密。评标场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 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7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 ”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1.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 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澄清或说明**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 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 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 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 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 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 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 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员工）。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 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7.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废标**

24.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标结果**

**25.中标公告**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公告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 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6.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 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相关内容。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 供应商。

27.2 委托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8.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 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督部门。

28.3 如遇 28.2 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应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其他事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向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31.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 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国际·东盟文化广场B1栋十五层1508、1509号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32669

监管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浦北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7-8314622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招标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7.所属行业：农、林、木、渔**

**采购预算：肆佰陆拾万元整（¥3200000.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需求** |
| 1 | 浦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全国水稻单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 | 1项 | **一、创建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6号)文件精神及要求，我县是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全国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县，获上级下拨资金320万元。综合考虑各镇(街道)国家粮油任务要求及涉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以及平衡各类实施作物等因素，建设我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镇共12个，分别为:福旺镇、乐民镇、寨圩镇、张黄镇、龙门镇、六硍镇、平睦镇、北通镇、泉水镇、大成镇、小江街道、江城街道。  (一)示范片面积目标。在每个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镇)建设高产田，全县创建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  (二)单产目标。在项目区，实现示范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以上，核心区实现双季稻年亩产900公斤以上，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三)绿色目标。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以单产提升和生产生态相协调为目标，集成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技术模式，创建绿色生产防控示范区，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水稻增密增穗、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示范区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带动推进镇节本增效5%以上。。  **二、重点建设内容**  重点围绕示范区、核心示范区、攻关区建设，示范应用粮食优良品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实现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量发展目标。  (一)示范区: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水稻创建，示范面积3万亩，其中2个万亩片:福旺镇1万亩，乐民镇1万亩;10个千亩方:泉水镇1千亩、大成镇1千亩、寨圩镇1千亩、张黄镇1千亩、龙门镇1千亩、六硍镇1千亩、平睦镇1千亩、北通镇1千亩、小江街道1千亩、江城街道1千亩。集成推广全环节绿色高产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大力推行社会化服务。  (二)核心示范区:创建核心示范区面积5000亩，其中:福旺镇900亩，乐民镇500亩，小江街道500亩、泉水镇500亩、寨圩镇500亩、江城街道300亩、大成镇300亩、龙门镇300亩、张黄镇300亩、六硍镇300亩、平睦镇300亩、北通镇300亩。示范区集成推广全环节绿色高产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依托辖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和粮食收储、加工企业，联合种粮大户、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平台，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打造“浦北富硒大米”品牌。  (三)攻关区:在各个镇的核心示范区内选择比较有优势的连片种植的区域创建水稻增密增穗暨绿色防控攻关示范区，打造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创建面积1000亩，其中:小江街道200亩、福旺镇200亩，泉水镇200亩、乐民镇100亩，平睦镇100亩、大成镇100亩、江城街道100亩。攻关区围绕集成推广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集中资源、集聚力量，推行统一良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的“五统一”，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二、项目实施内容（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实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有机无机复混肥服务（含采购、配送） | ▲1.符合GB/T18877-2020标准，氮磷钾总养分含量≥30%，有机质含量≥10%，含氯，颗粒状。 | 200 | 吨 | |  | 符合绿色防控农药病虫害统防统治 | ▲1.防治水稻病虫害主要以“三虫，两病”为主，即水稻钻心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纹枯病。  ▲2.坚持以绿色生产发展为导向，对水稻病虫害防治优先使用成份以绿色农药或生物农药为主的农药。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提出农药使用方案；  ▲3.采用无人机统防统治，对作业过的田块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如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无人机统防统治的可改用人力防治。  ▲4.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 20000 | 亩次 | |  |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含安装） | 1. 智能型风吸式诱虫灯配置有诱虫光源和昆虫信息素装置共同引诱害虫，设备运行中在集成高速运转风扇和撞击板的作用下对害虫有效进行捕杀。 2. 诱虫设备外壳结构采用全钣金喷粉烤漆工艺、牢固耐用，表面平整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性好。 3. 诱虫窗口配置三面透明撞击挡板，板材厚度≥4MM，采用耐老化有机亚克力材料，从而增强诱引害虫撞击捕杀率，根据防控防治需求可升级频振风吸一体式诱虫灯，自由组合针对性进行友好生态诱捕害虫。 4. 配置光源：采用LED专用诱虫光源波长，整灯功率≤20W，工作电压：DC≥12V，灯管内置可选配光源波长范围在 320nm-680nm。   5、风扇：采用无刷直流电机，工作电压≥DC12V，额定功率及电流≥6W/0.5A，转速≥2000 转/分，风速 ≥2m/s，全防水型≥IP67，具备风扇卡死故障自检提 示功能、风扇转速调节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 的防水等级≥IP67 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6、锂电池：太阳能专用储能深循环锂电池，电压 ≥12V，容量≥14AH，防水等级≥IP55。  7、控制器：输出电压及电流≥12V/5A，具有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欠压保护、防水保护、微波驱赶等，具备雨控功能及照明扩展功能。  8、太阳能板：电压≥18V，功率≥40W，高效多晶硅板，光电转换率≥19%，使用寿命25年以上。  、灯型：一体化多功能组合（电池、控制器及昆虫信息素装置与灯体为一体化整灯设计）采用定制防盗螺丝紧固，造型美观，整灯材质为优质镀锌钣金材料，灯具外壳镀锌板材厚度≥1.2mm，表面喷塑防锈处理。  10、立柱方式：方通立柱杆及灯具整体高度≥2200mm，光源口离地面高度≥1800mm，方通立柱杆采用 1.2mm 厚镀锌优质钢材。  ▲11、集虫方式：集虫桶或集虫装置设计有信息素诱导锥型入虫口，具备集虫功能和信息素诱捕器用 途功能，为减少清虫劳动人力，竞标产品需提供不少 于 3 种形状方式以上可升级具有自动倒虫装置功能设 计效果图。（提供自动倒虫装置实物图或设计图纸， 否则竞标无效）。  12.昆虫信息素装置：与光源外壳巧妙结合为一体，光诱与昆虫信息素双重引诱目标害虫，拔插安装方式更换诱芯方便简单。  ▲13、诱虫灯可升级嵌入雷达人体感应播报语音功能，当雷达感应触发时，LED诱虫光源自动切换白光照明，同时播放置入语音系统的文本内容。（提供产品加装语音播报功能实物图或设计效果图，否则竞标无效）。  ▲14、诱虫灯设备外壳或铭牌印有二维码售后服 务信息反馈报送功能，用户通过手机扫描诱虫灯二维码提交故障信息，维修完成后客户可对本次维修服务作出评价，提交信息必须上传至用户小程序或PC客户端平台（响应文件需提交用户小程序或 PC客户端 平台信息显示界面截图，否则竞标无效）。  ▲15、提供竞标产品设计图或实物图片，并承诺 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实物与竞标时提供产品图片外观一 致。  16、产品符合 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标准，（提供国家权威植保检验机构出具的 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 5000 | 亩 | |  | 生物食诱剂 |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参数：  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7.5%，柠檬烯质量分数 ≥2.5%，樟脑质量分数 ≥1.5%。4、规格：3袋/包 | 5000 | 亩 | |  | 示范片“一喷多促”服务（含肥、药） | ▲1、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3、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 20000 | 亩次 | |  | 秸杆粉碎还田机械收割服务 | 1.有智能自动出谷装置，并能将收割的稻谷运送到田边的机耕路。  2.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5%，并且收割的稻谷杂枝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收获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 1000 | 亩 | |  | 建设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站点 | 1、数据采集器：  技术参数要求：  ①通信接口：具备1路RS485接口和6路传感器接口；支持内置存储128MB，支持128MB的外接存储卡；  ②供电及定位方式：支持太阳能供电和3.7V锂电池；支持北斗卫星定位；  ③远程传感器数据采集：能通过云平台远程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  ④4G通信：支持4G模组进行通信；  ⑤远程管理：通过MQTT接入云平台，应能远程管理以及传感器采集的数据，包括基本信息页面、原始数据页面、告警通知页面、设备日志页面； ⑥防护等级IP65；  ⑦通过GB/T 2423.1-2008低温贮存试验、GB/T 2423.2-2008高温贮存试验、GB/T 2423.3-2016恒定湿热试验测试；  2、插针式土壤传感器：5层深度，温度范围:-20~80℃，±0.5℃，湿度范围：0~100%，精度±2%（0-50%/VOL）；  3、远程控制终端：接收信号上传到JJR数据平台；  4、20W太阳能板+支架：功率要求≥20W；  5、配材：连接电线等配件 | 3 | 个 | |  | 制作标志牌等费用 | 12个标志牌：6米X3.5米喷绘；2个标志牌（铁架加喷绘）3米X2米；12个示范牌（铁架加喷绘）2米X2米； | 26 | 个 | |  | 培训等费用 | 完成培训200人次以上 | 1 | 项 |   **四、项目预算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实施项目 | 预算分配（万元） | | 物化投入 | 1 | 有机无机复混肥 | 70 | | 社会化服务投入 | 2 | 符合绿色防控农药病虫害统防统治 | 100 | | 3 | 太阳能杀虫灯 | 37.50 | | 4 | 生物食诱剂 | 22.50 | | 5 | “一喷多促”服务 | 60 | | 6 | 秸杆粉碎还田机械收割服务 | 15 | | 技术推广服务投入 | 7 | 建设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站点 | 10.8 | | 8 | 制作标志牌等费用 | 3.2 | | 9 | 培训等费用 | 1 | |

|  |  |
| --- | --- |
| 一、商务条款 | |
|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有机无机复混肥：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  （2）核心示范片稻纵卷叶螟食物诱杀剂（套）：在2025年9月1日前安装完成。  （3）太阳能杀虫灯：在2025年9月1日前完成；  （4）生物食诱剂：在2025年9月1日底前完成。  （5）符合绿色防控农药病虫害统防统治：2025年8月底前完成；  （6）“一喷多促”服务：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  （7）秸杆粉碎还田机械收割：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8）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点：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9）制作标志牌等费用：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10）培训等费用：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  二、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2)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后经采购人确认后，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 |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即服务所需的肥料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肥料等产品的装卸费、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售后服务  要求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肥料在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再分批分次运送到浦北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各个示范点，直至发放完毕。  4.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6.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 具体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业绩要求 | 具体见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二）验收标准 | |
| **一、验收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首次验收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重复验收的服务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按首次验收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执行。中标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验收费用；  2、**（1）物化投入：**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的技术指标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须给予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社会化服务投入：**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技术推广服务投入：**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交货验收前，提供相关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中标人在项目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投入、技术推广服务投入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如整改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可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其检验费由中标供货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或各种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处罚及没收、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报有关农业执法监督部门处理，按有关规定处罚及没收。  **二、验收标准**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12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农厅函〔2025〕6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6号）等文件精神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需求内容以及包括本项目的商务条款、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实施内容各分项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实施项目 | 验收标准 | | 物化投入 | 1 | 有机无机复混肥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GB/T18877-2020标准，有机质≥10%、NPK总含量≥30%（符合国标），含氯，颗粒状。 | | 社会化服务投入 | 2 | 符合绿色防控农药病虫害统防统治 | 1、投入的无人机飞手人员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2、水稻病虫害防治效果达要求80%以上。  3、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100%。 | | 3 | 太阳能杀虫灯 | 完成创建示范区防治覆盖面积5000亩，病虫害损失≦5%。 | | 4 | 生物食诱剂 | 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100%。 | | 7 | 秸杆粉碎还田机械收割 | 1、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5%（损失率超5%，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付），并且收割的稻谷杂枝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2、收割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3、实现创建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5%，比非创建区高0.5%。 | | 8 | “一喷多促”服务 | 实现水稻推进区平均亩产比非创建区高5%，带动农民种植收入达到户均80元/亩。 | | 技术推广服务投入 | 9 | 建设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站点补助 | 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 | 10 | 制作标志牌等费用 | 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 | 12 | 培训等费用 | 实现项目区农民对创建项目知晓率和满意度达85%以上。 | | |
| （三）其他要求 | |
| 1.拟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至少3人以上。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机器设备配置】。  3.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4.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质量，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供编制服务与采购需求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向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递交相关材料。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 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 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 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 日历日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 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 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五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 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 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表中设备 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 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必须响应， 2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 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需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 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 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 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 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备注：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质保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 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 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5分）** | **投标报价**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所以价格分无政策性扣除。** |
| **2** | **技术方案分（满分46分）** | **对项目需求分析（满分9分）** | 投标文件中有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3分）：有项目的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掌握描述；  二档（6分）：方案内有对项目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的描述，有对采购需求的实施项目多项工作内容进行调研及合理分析；  三档（9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充分地针对项目开展调查，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  **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5分）** |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能满足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技术需求；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认识深入，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理解充分、全面，分析透彻，能结合采购需求实施内容（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的实施要求和现有条件拟出项目实施方案；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在第二档基础上，有对项目进度有合理的时间规划及实施进度安排、有各个阶段的实施安排，有人员安排，项目把控措施、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详细；  四档（20分）：在第三档基础上，有对应本项目要求的实施管理组织方案，有物化投入的供货计划、配送方案，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有项目后期现场技术指导、讲解方案，方案总体上实际操作性强；  五档（25分）：在第四档的基础上，有相应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全面，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建设性、合理性的补充，切合当地实际。  **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2分）** |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写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含有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措施，沟通和协调管理合理、科学；有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预算分配方案及进度安排等，结合实际工作；  三档（9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有针对项目内容要求制定的技术质量控制，对各主要施工阶段有对应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2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有但不限于有成果内容质量控制、应急预案措施、设备及物资管理措施等合理补充描述，措施里每项内容都有清楚的描述或说明，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
| **3** |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满分15分）** | **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文件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机具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一档（5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配备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农业相关专业中级和初级职称各1名以上（含本数）技术人员；配备3架自有植保无人机，3名无人机操作手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二档（10分）：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配备基本合理，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拟投入的人员有农业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1人以上（含本数），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1人以上（含本数），初级职称1名以上（含本数）技术人员，配备,4架自有植保无人机，4名无人机操作手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三档（15分）拟投入人员齐备、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人员中有农业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3人以上（含本数），中级职称1人以上（含本数），初级职称1名以上（含本数）。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配备有5架以上（含本数）自有植保无人机，5名以上（含本数）无人机操作手具有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注:拟投入人员中无人机操作手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和所执证书扫描件等证明，主要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
| **4** | **商务分（满分24分）**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一档（3分）：有简单的质保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能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4小时内响应。不愿意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不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7分）：提供质保事项，在项目实施期和竣工验收期间能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4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1分）：提供质保事项，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和验收期间能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2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10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5分）：提供具体的质保事项、24小时电话支持，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和验收期间能及时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即时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承诺处理售后问题时配备有本项目相应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信誉业绩（9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具有的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9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
| 总得分=1+2+3+4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或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藤县2024年国家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注:

填表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管理、利润、意外伤害险等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实施地点 |  |  |  |
| 交货时间和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性能（或需求）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或职务 | 从事专业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标准** | **标准划分**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